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章程(「該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終止買賣(包括首尾兩日)。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及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或許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凡考慮在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